

2026 年度大团镇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健康体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4X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金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芦公路 89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1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8

电话： 021-58086011

电话： 021-6868200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陶春霞

联系人：吴晓宾

鉴于：

乙方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并有权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健康体检（以下简称“体检”）。

甲方为保障老年人健康，消除疾病隐患，使老年人享受方便、优质的体检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大团镇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特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体检内容及预约

(一) 甲方为老年人安排的指定体检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 1。

(二) 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老年人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三) 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四) 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老年人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变更需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如未提前通知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 健康体检数据须与大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存档，以便大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居民完善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指导等服务。如在系统对接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体检期限

体检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费用结算

合同价格人民币含税（大写） 贰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 2092530 元）。

(一) 甲乙双方在全部体检服务完成后进行最终账目的书面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费用等，双方应在对账函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甲方在对账函确认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费用支付。

(二) 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相应发票交甲方入账。

四、体检报告查看方式

体检纸质报告需在参检老年人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老年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并负责参检老年人的身份验证工作。

(二) 甲方老年人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 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 如老年人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体检准备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老年人自负。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四) 甲方应积极组织老年人在约定的体检期限内完成体检, 超出体检期限乙方有权不予提供体检服务, 由此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 甲方老年人因特殊原因而未检的项目, 不能替换, 应在体检当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体检项目。如果甲方参检老年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 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 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 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六) 甲方参检老年人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转让给他人享受。

(七)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老年人体检实施进度情况。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开展体检工作。

(二)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 乙方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老年人健康体检报告及相关体检

材料。

(五)乙方在实施老年人体检的过程中,发现老年人患有疾病或存在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例: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的,有义务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或老年人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同时,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

七、保密条款

(一)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老年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二)如参检人员(含老年人家属)属于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包括未满14周岁的儿童)的,乙方将会对上述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健康信息履行更加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人管理、专门加密措施等),同时,未经上述人员的监护人的授权同意,乙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些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三)为了不断完善数据处理模型、充实个人健康管理数据库,以不断提升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乙方或其关联方将根据需要使用、研究、统计老年人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但在使用和研究其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时将无权同时查阅、调用、披露老年人个人信息,即所有健康背景信息、健康数据和信息在查阅、调用、研究、使用时均处于匿名状态,以确保老年人的个人隐私不受侵害。乙方或其关联方对因使用、研究、统计会员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而形成的所有智力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将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排他拥有。

八、免责条款

(一)如甲方接收老年人纸质体检报告或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甲方应获得老年人

的授权及许可，并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体检报告中老年人个人及体检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发生天灾、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因老年人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损失责任。

(四)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体检当日甲方参检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乙方不对体检日以后甲方参检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及病情变化承担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甲方逾期支付体检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承担体检费用总额0.3%的违约金。

十、附则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及时沟通，以解决在体检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提高乙方为甲方老年人所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服务质量。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发生争议时, 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任一方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包括: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明细表》、本项目的招
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明细表》

序号	体检内容	单位
1	心电图	项
2	血常规	项
3	尿常规	项

4	血清谷草转氨酶	项
5	血清谷丙转氨酶	项
6	总胆红素	项
7	血清肌酐	项
8	血尿素	项
9	空腹血糖	项
10	总胆固醇	项
11	甘油三酯	项
12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项
1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项
14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	项
15	胸部 DR 正位检查	项
16	糖化血红蛋白	项

2021年10月